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244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1587644_110D227712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公告週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8832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0年8月1日（星期日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
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
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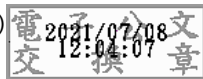
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
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專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67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